

# 身心障礙者 裝置假牙補助



補助  
對象

- 1.設籍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。
- 2.年滿55歲以上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。
- 3.需經牙科醫師評估有裝置假牙之需求者。
- 4.同時符合以上三項條件者。

應備  
文件

- (1)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2)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准公文。
- (3)本院牙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

申請  
流程

- (1)至本院各院區牙科就診並開立診斷書。
- (2)親持以上應備文件至社工課辦理。

請洽各院區社會工作課

中興院區

02-2552-3234#3615-3620

仁愛院區

02-2709-3600#3597、3563

和平婦幼院區

02-2388-9595#2023、2024

忠孝院區

02-2786-1288#8156、1746

陽明院區

02-2835-3456#6291

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全人照護、追求卓越、市民健康